

(作者简介:刘金泽,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第一检察部主任;于爽,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)

信息。如果其制造网络谣言在主观及客观上都侵害了国家统一和安全，根据“二高二部”《意见》第二条第（六）项规定

“利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，制造、传播谣言，煽动分裂国家、破坏国家统一，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，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、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